

项目管理:化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7/2021_2022__E9_A1_B9_E7_9B_AE_E7_AE_A1_E7_c41_457954.htm 化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
化学工业部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程建设管理是一项涉及面广、时间跨度长、技术性较强的系统工程。为了加强化工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保证国家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结合化工建设的特点，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第二条 本管理程序所指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列入国家或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国家重点建设的化工项目，除按国家计委《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外。具体做法亦按本管理程序执行。
第三条 本管理程序对化工建设项目的管理范围，包括从国家批准项目正式立项起，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及审查、招标投标、开工准备、工程施工、生产准备、化工试车、生产考核、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化学工业部计划、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总公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工项目的监督管理 / 组织、参与、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综合管理部门做好化工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项目前期准备管理 第五条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是指建设项目立项起到批准项目开工这一期间的主要工作。凡列入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均应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获批准即为立项。项目建议书由项

目法人筹建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地区发展规划及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法规、规定编报。其中基本建设大中型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时须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建议书编报单位委托有资格的规划、设计单位或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报国家计委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报国家经贸委审批。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内容及要求按《化工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立项后须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根据国家或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文件进行编制，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地区发展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要求，对项目的技术、工程、环保和经济等要素进行进一步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编报单位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单位或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计委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经贸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内容和要求按《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